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法人公章)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026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信息	4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介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一、	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5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5
三、	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5
四、	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如有）	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7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7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7
五、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7
第四章	财务报告	8
第五章	备查文件	9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中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格林美/本公司/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格林美
公司外文名称	GEM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简称（如有）	GEM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43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43 楼
邮政编码	518100
企业网址	www.ge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em.com.cn、ir@ge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骅
职位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43 楼
电话	0755-33386666
传真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panhua@gem.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未偿还余额	未按期偿还原因	未按期的处置进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格林美 MTN001（科创债）	102584640.IB	2025-11-04	2025-11-05	2028-11-05	5	2.7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银行间市场	广发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广州银行	广发银行	-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格林美 MTN001（科创债）	102681609.IB	2026-4-2	2026-4-23	2029-4-23	5	2.6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广州银行、华润银行	工商银行	-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格林美 MTN002（科创债）	102682598.IB	2026-7-15	2026-7-16	2029-7-16	5	2.5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华润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	-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1 亿元,净资产为 253.51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 亿元,较 2025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累计减少 0.15 亿元,累计减少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0.0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对外担保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0252&stockCode=002340&announcementId=1225528845&announcementTime=2026-08-29>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 (二)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
通大厦 4301

联系人: 周鹏飞

电话: 0755-33386666

传真: /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 或者在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